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孫偉文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50207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0794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送各級學校執行學生體適能檢測作業
流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2月26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
005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該署來文：

(一)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每學
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，並依體適能常模及
檢測結果，擬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，落實提升學生體
適能。為完備體適能檢測作業流程，提升運動安全，請
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實施檢測前，應審慎評估並主動詢問學生健康情形。
- 2、檢閱校內健康檢查是否有重大傷病紀錄，如經醫生診
斷有身心疾病或經學生陳述身心不適，不適宜檢測之
情事，應避免實施檢測。
- 3、檢測過程中，如發現學生身體不適者，應立即停止檢
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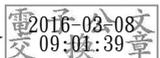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建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10至12月及第二學期3至5月辦理
檢測，並依體適能檢測程序辦理及落實填寫運動安全問
卷。

三、檢附體適能檢測程序及運動安全問卷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

線

